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2號

上訴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訴訟代理人 蔡嘉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孟璋間，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6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258,6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,36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怡心